湛环建霞〔2020〕4号

关于湛江市霞山区万盈环保沙场年产6000m3建筑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霞山区万盈环保沙场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市霞山区万盈环保沙场年产6000m3建筑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新村禁芝岭（中心位置地理坐标110°22′11.38″E、21°12′34.29″N），占地面积1600m2，建筑面积200m2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、原料堆场、尾泥堆场，同时配套建设供水、供电等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设建筑沙生产线1条、尾泥榨干生产线1条，年产建筑沙6000m3。主要原辅材料：半成品沙4000m3/a、石场废沙2000m3/a、建筑余泥2000m3/a；主要生产设备：投料机1台、筛分机1台、螺旋洗沙机1台、细沙回收一体机1台、皮带输送带2条、铲车1台、板框过滤机2台、浓密罐1个、清水罐1个、泵若干；年用电量约13.5万kW·h。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20%。项目实行8h单班制生产，年工作日为300天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《关于湛江市霞山区万盈环保沙场年产6000m3建筑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0〕9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、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、项目粉尘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员工办公须依托湛江市万盈物流有限公司，厂区内不能产生生活废水。

（五）该项目须确保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，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（沉淀池）进行沉淀回用，不外排；收集处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池体须防渗漏。

（六）该项目须严格控制生产时间，不得在夜间生产，落实生产设备降噪措施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，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、4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0年3月7日